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信息表

序号	2.8
名称	**为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经费和服务保障**
法定依据	1.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（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7 年 7 月印发）第八条（二）：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。 2.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印发）第四条（二）：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，承担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等工作。
实施机构	区委巡察办
职责边界	区委巡察办
运行流程	区委巡察办根据巡察任务需要，编制巡察工作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，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统筹安排使用；做好办公设备、办公用品采购和管理；统筹安排巡察集中进驻期间的食宿、交通等事宜。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解决好巡察集中进驻期间人员食宿、交通等事宜；做好办公用品的集中采购、领取登记、库存管理等；做好回收的涉密资料管理处置；其他后勤保障工作。
监督方式	电　　话：66782758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文化商务中心 3 号楼 3231 室

加强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等工作信息表